

龙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府发〔2017〕27号

关于印发《龙村镇省定贫困村暨试点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相关单位：

《龙村镇省定贫困村暨试点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施方案》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村镇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6日

抄送：镇四套班子领导成员。

龙村镇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100份）

龙村镇省定贫困村暨试点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部署要求，切实改善我镇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促进农民脱贫奔康致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加大改革创新和投入力度，突出生产、生活、生态，全面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乡风文明水平，把我镇 10 个省定贫困村（官前村、洞口村、樟华村、营田村、洞口村、南口村、大梧村、先河村、三湖村、湖中村）打造成为党组织领导有力、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公共服务改善、生态环境良好、农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客家特色鲜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以“十村联动，全面推动”的良好发展格局，为实现高水平稳定脱贫奠定坚实基础，全力助推我镇新农村建设再迈新台阶。

二、目标任务

围绕“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总体目标，以行政村为基础，以 20 户以上自然村为基本单

元。先整治、后提升，按照基础整治期、巩固提升期两个阶段分步推进，3 年见成效，5 年大提升，把我镇 10 个省定贫困村建设成为中等以上水平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现贫困村后队变前队。再用 5 年时间，以龙村境内县道纽带、省定贫困村为核心，“串珠成链”，实现“十村示范，带动全局”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巩固示范村及其他各村的创建水平，彻底解决我镇贫困村等发展滞后问题。

三、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规划引领

从实际出发编制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纳入村规民约。注重保持自然生态环境、乡土气息、田园风光、优秀传统文化，不搞“面子工程”。不搞一刀切，防止千村一面。

(二)突出重点、分步推进

集中力量，优先解决群众反映最普遍、最迫切的道路、饮水、垃圾和污水处理问题，依据村庄资源条件，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分阶段分步骤创建提升。

(三)分类指导、突出特色

立足各村实际，分类施策，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典型示范，突出本村特色。

(四)农民主体、共建共享

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权益，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

(五)整合资源、多方投入

明确省市县镇政府、帮扶单位、社会、村“两委”和村民责任，扩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农民、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筹资投劳。

四、创建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优化村居布局

在 11 月份前完成十个省定贫困村的新农村示范村规划，力争在 2018 年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村建设规划必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尽量利用山坡地、少占耕地，并避免在地质灾害点建设。村居布局和建设模式要保留村庄原始风貌。切合当地生产特点、生活习俗，注重人与自然和谐，传承农村传统文化，保持农村田园风光，努力做到不挖山、不填湖、不砍树，提倡使用乡土材料，防止水泥过度硬化。避免千篇一律、千村一面，鼓励兴建符合我县客家文化特色的建筑，培育乡土特色风貌。真正把村庄整治得像农村，展现城市居民向往的乡土气息和乡村风貌。有条件的，还要与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结合起来。

责任单位：镇政府，人居环境环境综合整治办、村建办、国土所、农业站、林业站，村“两委”。

(二)完善基础设施

以进村入户全覆盖为目标，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统筹推进村道硬化、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集中供水四大项目。推进村道硬化。围绕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全面推进自然村村村通道硬化。通过建立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机制，落实农村道路养护主体责任。2018 年底前，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道路硬化，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硬化，镇通村公路达到安全

通客车条件。2020年年底前，通20户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健全村级环卫管理体系，所有自然村每50户配置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2个以上保洁员。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村庄标准垃圾站、集中点和保洁员配置。2020年年底前，健全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处理长效机制，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抓好洞口村污水处理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推进我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全面整治村庄生活污水，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加强养殖场禽畜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实现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2018年前，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和禽畜集中圈养，按需求建设1个以上标准化公厕。2020年年底前，自然村基本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禽畜禁养区零养殖、限养区零增长目标，村庄生活污水、禽畜阳曲废弃物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覆盖。推行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2018年年底前，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供水保障能力。2020年年底前，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责任单位：镇政府，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办、村建办、国土所、水务所、畜牧站、爱卫工作负责部门，村“两委”

(三)整治村容村貌

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制定整治项目行动计划，建立人居生态环

境整治项目库，重点推进沿琴江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在县委、县政府指导下，争取县城建局、国土局、公路局、供电局等职能部门的支持，对县道沿线规划绿化林带建设及将圩镇范围内电线电缆埋线建设，进一步加强镇容镇貌管理。以 20 户以上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全面开展清“三清”即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洁房前屋后和巷道杂草杂物、存积垃圾；清除沟渠池塘溪流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开展“三拆”即拆危旧房、旧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开展“三整治”即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水体污染。促“三建”即建立健全卫生保洁机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长效运营机制；建栅栏圈围，对村巷道旁、房前屋后空闲地、绿地、茶地、菜用当地木、竹、砖块、石头等材料砌栏圈围；建污水处理设施，尽可能实施户内改厕，把生活污水处理到位，村庄污水采取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厌氧池、沼气池等简单易行的技术工艺处理，尾水接入田间。深入推进村道、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美化，积极营造乡村风景林、水源林，扩大山水林田路的连片绿化，构建“村在林中、院在绿中、人在景中”的乡村生态新格局。

责任单位：镇政府，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办、村建办、国土所、水务所、林业站，村“两委”

(四)提升农民住房水平

加快贫困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贫困村中贫困户的安全住房需求。依托创建示范村，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规范农民建房

程序，对新建住房实行风貌控管、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民依据村庄规划，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外立面整治，对整村推进的适当予以奖励。2018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贫困村危房改造任务。2020年年底前，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农村住房基本实现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2025年前，完成住房风貌整治，建成安全、舒适、各具特色的示范村。

责任单位：镇政府，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办、村建办、国土所，村“两委”

(五)建设乡风文明

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开展农村“德育”行动，传承优秀家风家训，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评选活动，弘扬农村正能量。传承活跃民间文化，广泛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活动、民俗活动、民间艺术节。结合文化民俗、农业气候和季节特点，开展文化节庆、休闲体验等活动，推进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户创建。加强移风易俗，开展“八礼四仪”活动，引导群众抵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人情债等陈规陋习。实施反映农村生产生活的谚语、警句、年画和以核心价值观、传统美德、法制宣传、生态保护、家庭文明等主题公益广告张贴上墙，营造村风文明良好氛围。2018年年底前，50%以上行政村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80%以上行政村基本达到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2020年年底前，所有行政村基本达到文明村、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

责任单位：镇政府，文化站、广播电视站、司法所、宣传
工作负责部门，村“两委”

(六)开发利用资源

通过规范农村集体“三资”流转交易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确权登记颁证，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
份合作制改革，做好经营村庄、经营环境、经营山水、经营物业
文章。推动民宿建设、“互联网+”、乡村旅游模式与历史建筑、
有保留价值泥砖房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有效结合，科学谋划乡村休
闲旅游、民间工艺作坊、乡土文化体验、传统农事参与等特色文
化休闲旅游项目和田园综合体验项目，进一步展现龙村人文地域
特征，留住乡村风貌和田园乡愁。

责任单位：镇政府，城建办、农业站、文化站、旅游工作负
责部门，村“两委”

(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村庄建设实现“六有”，即是有文化活动场所、有卫生服务站、
有小型绿化公园、有文体活动设施、有公共服务站、有安全防护
设施。各村可以借鉴、参照转水镇、华城镇等先进镇公园规划，
建设小型公园，让更多的群众体验到休闲生活模式，为龙村镇域
的扩容提质提供坚强的保障。结合实际，依托行政村公共服务站
点，构建自然村社会服务综合体，整合行政服务、警务治安、生
产供销、农技推广、小超市、电商网点、医疗卫生、社会保障、
就业培训、金融网点、邮电通信、公共消防等服务设施，实行
“一站式”窗口服务。进一步完善综治信访维稳“网格化”建设，

全面构建群防群治网络体系，实现自然村道路出入口、村内主干道、主要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村建设集中养老设施。

责任单位：镇政府，民政办、文化站、消防办、公共服务管理部门，龙村镇派出所，村“两委”

（八）发展主导产业

根据资源禀赋，挖掘农耕文明、古村文化、民族风情和特色资源等要素，引导农户、合作社开发发展农家情趣体验、文化旅游、“农家乐”等休闲农业项目。以奖补形式支持各类企业与农民合作社联合投资开发休闲农业、休闲旅游业，建设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味农产品工程项目，打造农业主题公园、美丽山水田园综合体、农旅结合特色村。以农业结合旅游业的方式，打造体验式休闲农庄----粤东茶叶基地旅游项目，进一步优化经营模式，带动农户种植，着力推动第三产业的发展。积极鼓励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到贫困村投资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通过企业带动贫困村开展示范村建设及产业开发。

责任单位：镇政府，农业站、林业站、扶贫办、旅游负责部门，村“两委”

五、强化政策保障

（一）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以镇为责任主体，以各村为实施主体，在本镇域城乡村建设规划引领下，按照整治型、行动式、群众参与及简便管用、宜居宜业生态原则，2017年年底编制覆盖我镇10个省定贫困村所

有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的示范村创建规划，明确建设项目名称、建筑内容、建设主体、资金筹措、建设时序，同步开展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规划。按照城郊型、生态型、纯农业型、历史文化名村及小型偏远空心村等不同村庄类型，突出创建重点，加强风貌管控，体现岭南文化特色。鼓励和支持贫困村连片示范创建示范村。2017 年年底前出台宅基地管理规定，2018 年年底前出台农村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空心村整治、旧建筑翻新，加强村容村貌修复。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新建房必须纳入规划管理，实行申报审批、风貌管控、合理布局、规范建设。组织村民参与制定和实施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

（二）构建多元投入机制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实行省补一点，市、县出一点，帮扶单位支持一点，社会、村集体及群众筹措一点的办法，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优化整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一事一议”等的财政资金，主动对接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财政政策措施。鼓励先进企业、外出乡贤支持参与新农村建设。争取上级财政和帮扶单位的投入，按照示范村整治标准、示范标准进行考评奖补。

（三）建立用地保障机制

集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优先保障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在空心自然村、边远小型自然村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开展农村土地整理，用好“三旧”改造政策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推进村庄空闲地、闲置地和废弃土地盘活

利用。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坚持农民自愿和一户一宅的原则，引导农户拆旧建新，拆旧的土地可以适当方式保留原住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种植、绿化休闲等，不得重新建住房。鼓励贫困村参与土地整治垦造水田，按照有关规定共享利益。各相关部门和村“两委”，要主动衔接上级有关保障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用地改革创新有关政策。

（四）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制度

按照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采取政府补一点、社会筹一点、村集体出一点，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筹集管理机制。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镇整体协调推进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农村饮水、垃圾和污水处理运行常态化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引导村民承担一定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支持群众发挥管护主体作用，通过村规民约建立村民参与的村庄基础公共设施管护制度。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依法承接坡头、村内环境整治、小型农田水利、巷道建设、民居农房建设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

（五）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

严格项目管理，将相关项目积极上报备案；严格资金监管，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新农村建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

（六）构建促进农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

培育壮大贫困村的集体经济收入，积极推进土地经营权确权

入股，村民贫困户依法资源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土地等资产作价入股企业或项目，按股分享经营收益。积极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在不改变用途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在帮扶措施上，坚持实施产业扶贫，结合各村实际，大力发展特色果蔬种植、茶叶种植、畜牧养殖和光伏发电等项目。我镇实施产业扶贫项目确保全部落地，如期实现登畚片茶叶种植基地、洞口龟养殖合作社、湖中兰花种植基地等营收；村村级光伏电站要在 2018 年上半年前全部实现并网。同时，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引导农民依托新农村建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推进落实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助推贫困户脱贫增收。

（七）建立以奖代补共谋共建机制

结合龙村镇实际，制定进一步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以奖代补办法。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建设新农村的积极性。由村提升申请，镇政府协调申报，通过县委、县政府审批确定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洁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纳入奖补资金补助范围，作为以奖补资金的补助对象。奖补项目包括饮水安全类项目、污水处理及雨污分离类项目、垃圾处理类项目、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类项目、村容村貌整治类项目、村道建设类项目、美化绿化类项目、公共文化类项目、发展主导产业及其它类项目九大类。

六、保障实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成立龙村镇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曾映贤任组长，镇长李世忠任常务副组长，党委副书记龙夏辉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领导、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组成，强化统筹协调、难题破解、责任落实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扶贫办公室承担，扶贫办公室主任由黄裕文同志兼任，温燕方任常务副主任。领导小组工作职责：1、统筹协调指导全镇新农村建设工作，制定新农村建设的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2、负责全镇新农村建设的调查及政策研究工作，负责新农村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有关信息交流；3、负责有关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调查各村新农村建设进度，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工作检查验收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时要求镇、村层层签订责任书，将新农村建设责任传导到相关部门和各村。相关部门和各村要切实履行责任，积极稳妥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

（二）层层落实，切实推进

各村党支部要敢于担当，引领各自辖区新农村建设，提升村党支部领导发动村民开展新农村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村党支部在新农村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示范村党风廉政建设。以落实村党组织“四项权利”为重点完善村级组织运作，以完善村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阵地，以发挥村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重点促精准扶贫脱贫。完善党务村务财政公开、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等自治制度，推动村

民开展村内各项建设，引导村民全程参与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村内各项公共设施建设必须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三）农民主体，民主决策

坚持群众路线，引导农民积极投身新农村建设。在村“两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村民小组座谈会，外出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作用，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公益事业建设和日常维护建设。鼓励群众民主协商，倡导村内环境整治和村庄公益建设，该由村民自行负担的拆旧、误工等费用由村民自行筹资解决。遵循新农村建设申报制度，按照政府补助的项目规定，由村委会依规向镇、县逐级申报，做到先申报后补助，不申报不补助

（四）强化督查，定期测评

建立科学合理的督查、测评和问责机制。镇党委、政府、纪委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全程督查，建立进展台帐，一月一检查、一月一通报。镇、村每年按照目标要求向上级申报计划，统一考核验收。每季度镇对村逐级进行一次测评，年终进行总体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纳入扶贫开发及干部考核，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衡量标准，作为下级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向上级党委汇报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拨付该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落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实行问责，对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规划先导、财政引导和舆论主导作用，发动群众、

依靠群众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把开展村庄环境整治，整体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目标要求与农民意愿结合起来。利用报刊、广播、有线电视、政府网站、微信、横幅标语、宣传栏等载体，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广泛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重大意义、方针政策、目标任务和先进经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建立争先创优评比机制，推广先进经验典型，曝光落后现象，定期开展观摩交流，形成全社会参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整治标准
2.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示范标准
3.2017-2020年贫困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考核指标

附件 1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整治标准

创建内容	创建指标	创建内容
村庄规划	编制整治创建规划	突出环境整治，明确整治名称、整治内容、整治主体、资金筹措、整治时序等，纳入村规民约。
整治村容村貌	“三清理”	1.完成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 2.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 3.完成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清理。
	“三拆除”	1.完成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工作。 2.完成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3.完成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拆除工作。
	“三整治”	完成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水体污染整治。
补齐基础设施	村道硬化	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通过 200 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乡镇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

	垃圾处理	基本完成村庄标准垃圾屋、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所有自然村每 50 户配置 1 个以垃圾收集点、1 一个以上保洁员，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污水处理	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手机或暗渠化和畜禽集中圈养，按实际需求配套建设 1 个以上标准化公厕。
	集中供水	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住房建设	完成贫困村潍坊改造任务和农村旧房整治，农村住房基本实现外观整治、建设有序、管理规范。
	公共服务设施	全面完成卫生站、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和完善公共服务中心（站），自然村基本通安全优质电、通广播电视、通物流快递、通光纤信息网，行政村客运车辆。
推进 基层 治理	乡风文明	50%以上行政村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80%以上行政村基本达到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
	基层组织 建设	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和发动村民开展新农村建设和水平。在村“两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外出想先及其他社会力量作用，组织村民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公益事业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

附件 2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示范标准

创建内容	创建指标	创建内容
村庄规划	编制整治创建规划	按照城郊型、生态型、纯农业型、历史文化名村及小型偏远空心村等不同村庄类型,突出创建重点,制定公布贫困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及旅游开发资源目录。
提升村容村貌	绿化美化	1.开展村道、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 2.打造美丽田园。
完善基础设施	村道硬化	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完善基础设施短板	垃圾处理	健全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处理长效机制,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实现村长垃圾无乱放、农户定点投放。
	污水处理	自然村基本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畜禽禁养区零养殖、限养区零增长目标,村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集中供水	集中供水100%覆盖持续稳定。

	住房建设	完成住房风貌整治，实现安全、舒适、各具特色。
	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行政服务、金融保险、卫生、供销、农技推广、电商网点服务以及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长效管护机制	建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落实村民共建共管卫生保洁、自来水管网养护、农村公路管护等长效机制。
健全脱贫机制	促进农民增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 2.稳定农村就业。 3.建有农村合作社，增加资产收益。 4.活化利用历史资源、特色资源、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
完善基层治理机制	乡风文明	所有整治村基本达到文明村、民主法治村创建要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修复。
	基层组织建设	村党组织领导有力，村规民约健全，民主公开机制完善，矛盾纠纷不出村，村民主动参与村内各项建设和管护。

附件 3

2017 年贫困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考核指标

考核分类	考核指标	考核分
一、责任落实(5分)	市统筹、县主体、镇实施、村创建、帮扶单位推进责任落实(5分)	
二、整治提升村容村貌(55分)	(一)村“两委”做好调查摸底、项目申报、方案制定、组织落实等工作。(4分)	
	(二)发动群众投工投劳、乡贤捐赠参与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所有规划、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上墙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4分)	
	(三)落实信息员制度,建立工作台账。(2分)	
	(四)村庄规划编制完成,覆盖所有自然村。(5分)	
	(五)三清理。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流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10分)	
	(六)三拆除。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10分)	
	(七)三整治。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水体污染。(10分)	
	(八)推进绿化美化:村道、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美化,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改善村容村貌。(10分)	
三、推进村道硬化(5分)	启动20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通200人以上自然村道路面硬化建设。(5分)	
四、推进生活垃圾处理(5分)	启动村庄标准垃圾屋、收集点建设。配置完善保洁员制度。(5分)	
五、推进生活污水处理(5分)	启动推进20户以上自然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5分)	
六、推进集中供水工程(5分)	启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设施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建设。(5分)	
七、提升农民住房水平(5分)	贫困村危房改造任务过半,启动“空心村”改造。(5分)	
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5分)	(一)启动村卫生站建设(3分)	
	(二)启动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及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2分)	
九、提升乡风文明水平(5分)	(一)启动文明村创建活动。(3分)	
	(二)启动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2分)	
十、工作进度(5分)	对照年度任务清单,进度快、效果好。(5分)	
合计	100分	

2018 年贫困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考核指标

考核分类	考核指标	考核分
一、整治提升村容村貌（10分）	所有自然村基本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等环境整治任务，扭转脏乱差局面。（10分）	
二、推进村道硬化（15分）	（一）完成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5分）	
	（二）完成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5分）	
	（三）乡镇（街道）通行政村公路达到通客车条件。（5分）	
三、推进生活垃圾处理（10分）	（一）保洁员制度健全，所有自然村每 50 户配置 1 个以上保洁员。（5分）	
	（二）完成所有自然村每 50 户配置 1 个以上标准垃圾屋、收集点建设。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5分）	
四、推进生活污水处理（15分）	（一）完成 20 户以上自然村雨污分流。（5分）	
	（二）完成 20 户以上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5分）	
	（三）完成畜禽集中圈养。（3分）	
	（四）20 户以上自然村按实际需求配套建设 1 个以上标准公厕。（2分）	
五、推进集中供水（10分）	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10分）	
六、提升农民住房水平（8分）	（一）完成贫困村危房改造任务。（4分）	
	（二）推进“空心村”、旧房改造整治。（4分）	
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6分）	（一）完成村卫生站建设（3）	
	（二）完成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及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3分）	
八、提升乡风文明水平（6分）	（一）5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省文明村标准。（3分）	
	（二）8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民主法治村标准。（3分）	
九、工作进度（5分）	对照年度任务清单，工作进度推进快、效果好。（5分）	
合计	100 分	

2019 年贫困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考核指标

考核分类	考核指标	考核分
一、提升村容村貌（15分）	（一）消除黑臭水体。（5分）	
	（二）基本完成村庄村道、庭院及房前屋后的美化绿化。（5分）	
	（三）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干净整洁有序。（5分）	
二、推进村道硬化（15分）	（一）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10分）	
	（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80%以上。（5分）	
三、推进生活垃圾处理（15分）	（一）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完善。（7分）	
	（二）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处理长效机制健全。（8分）	
四、推进生活污水处理（15分）	推进 20 户以上自然村终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资源化利用。（15分）	
五、推进集中供水（10分）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完成 80%以上。（10分）	
六、提升农民住房水平（10分）	推进农村“空心村”、旧房改造和住房外观整治，完成率 80%以上。（10分）	
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8分）	（一）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2分）	
	（二）光纤网络覆盖自然村 80%以上。（2分）	
	（三）“快递下乡”工程覆盖行政村 80%以上。（2分）	
	（四）推进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改善各项公共服务。（2分）	
八、提升乡风文明水平（7分）	（一）继续推进行政村创建文明村活动。（2分）	
	（二）继续推进行政村创建民主法治村活动。（2分）	
	（三）推进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修复。（3分）	
九、工作进度（5分）	对照年度任务清单，工作进度推进快、效果好。（5分）	
合计	100分	

2020 年贫困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考核指标

考核分类	考核指标	考核分
一、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10分)	完成村庄村道、庭院及房前屋后的美化绿化,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干净整洁有序。(10分)	
二、推进村道硬化 (15分)	完成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8分)	
三、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 (15分)	所有村庄健全保洁机制和垃圾处理长效机制,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15分)	
四、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15分)	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建有终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覆盖。(15分)	
五、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 (10分)	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10分)	
六、提升农民住房水平 (10分)	完成旧房风貌整治,农村住房基本实现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10分)	
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5分)	(一) 基本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4分)	
	(二) 光纤网络覆盖自然村。(4分)	
	(三) “快递下乡”工程覆盖所有行政村。(3分)	
	(四) 依托村公共服务中心(站),提升公共服务、金融保险、卫生、供销、农技推广、电商网点服务水平。(4分)	
八、提升乡风文明水平 (10分)	(一) 所有行政村基本达到省级文明村标准。(3分)	
	(二) 所有行政村基本达到省级民主法治村标准。(3分)	
	(三)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4分)	
合计	100 分	